**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客會企字第09100025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30001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 ，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客家事務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客家政策、制度、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具重大貢獻。

二、對客家語言、文化等之保存、創作、展演或推廣，具重大貢獻。

三、對客家民俗技藝、節慶活動、宗教禮儀等之保存、傳承或發揚，具重大貢獻。

四、對客家學術研究、知識體系發展等，具重大貢獻。

五、對客家教學工作、培育客家人才等，具重大貢獻。

六、對客家特色聚落、建築、古蹟、生活環境等之保存、維護、發展或活化再利用，具重大貢獻。

七、對客家傳播媒體之開創或經營，具重大貢獻。

八、對客家文化產業之開創或經營，具重大貢獻。

九、對促進族群和諧關係，具重大貢獻。

十、對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或交流，具重大貢獻。

十一、其他對客家事務發展具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特殊功績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

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作業如下：

一、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構）向本會推薦。

二、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向本會推薦。

三、本會委員及各處、室基於業務職掌，主動提案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其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應附發證書，載明受獎人之請獎事實。獎章及證書之式樣、圖說，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第六條　　本獎章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公開儀式頒授。

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八條　　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者，應依規定由本會送請銓敘部登記，並知會其服務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